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110306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過度偏頗報導旺中案之電郵影本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8 月 7 日民眾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壹傳媒倫理委員會

部 長 龍 應 台